|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年产500吨润滑油项目 | 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扶贫产业示范园 | 南阳铭冠润滑脂有限公司 |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1300㎡，总建筑面积650㎡，租用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扶贫产业示范园厂房进行生产，投产后年产500吨润滑油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0.0036t/a，0.003kg/h，0.75m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0.084t/a，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建议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即可。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分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因此，本环评认为厂区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在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4m3化粪池处理后，使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消纳，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硬化，并修建雨水明渠和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日常洒水使用，初期雨水不外排。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Ⅵ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调和罐、搅拌机、输送泵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60-75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的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4人，生活垃圾按0.5kg/(p·d)计，则产生量为0.3t/a。经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废包装桶：微晶蜡采用密封桶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1t/a，暂存于仓库内，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3）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0t/a，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39-49。  环评要求厂区设置5m3危险废物储存间，危废储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储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地面作硬化防渗处理，周边建设围堰，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